**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辦事處組織簡則**

一、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○條訂定之。

二、 本會於○○○設置辦事處，定名○○○辦事處（以下簡稱辦事處）。

三、 辦事處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本會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○○（地區、縣市）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。

……

四、 辦事處受本會之指揮監督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五、 辦事處工作人員由本會人員調派，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。

六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暨有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 本簡則經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.第2點請詳列地址，如有1個以上的辦事處，第2點範例如下：

二、本會辦事處設置如下：

 (1)臺北辦事處：臺北市中正區．．．號。

 (2)臺中辦事處：臺中市中區．．．．號。

 (3)臺南辦事處：臺南市南區．．．號。

 (4)……

三、辦事處之任務如下：

 (1)執行本會交辦事項。

 (2)辦理各區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。

2.辦事處是執行協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交辦事項，且供會員聯絡之用，自不得以該『辦事處』名義，對外行文或自行辦理活動；故，辦事處任務：

 (1)不得逾章程規定範圍。

 (2)僅執行本會交辦事項，及辦理各區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。

3.各辦事處之主任及聯絡電話，請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。